

#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府秘事字第 107245542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府秘事字第 1122001488 號函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於配置燃油、電動及油電混合動力之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時有所依循，訂定本配置原則。

二、本配置原則所稱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依其用途別作以下區分：

(一)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

1、本府府本部副秘書長以上及一級機關首長之車輛。

2、各區長及二級機關簡任級首長且編制員額在三百人以上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比照配置或使用專用公務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3、除特殊原因報本府核准外，不得租賃車輛作為首長專用車。

(二)一般公務小客車：以接待外賓或供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轎式、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供搭載人員用途。

(三)一般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以一般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

(四)四輪傳動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因業(勤)務需要行駛之路況，如勘災、山坡保育、河川巡防、地政測量及行政轄區多山區等，須具備四輪傳動性能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具四輪傳動性能之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依車輛原出廠登記之車種、型式及性能為準，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或電動汽車，依其出廠之車種歸類為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用途。

三、各用途別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其中燃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市長專用車二千五百 CC、副市長及秘書長專用車二千 CC、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其他首長專用車一千八百 CC。

(二)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 CC。

(三)一般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及四輪傳動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二千四百 CC。各機關學校得依需求選擇五人座、八人座或四輪傳

動客貨兩用車。

四、各機關學校購置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依本府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五、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其配置原則及配置數量如下：

(一)新設機關、專案計畫及租賃改購置應經先期審查並報本府核准得增加車輛外，依各機關學校現有之車輛數量核列配置數。

(二)首長專用車以配置1輛為原則。除特殊原因外，尚在使用之其他燃油一般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於汰換時調整為燃油一般公務小客貨兩用車或電動汽車，以供業(勤)務多用途。

(三)各機關學校得因業務需求於配置數內調整公務小客車及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之配置，但調整之計畫須報經本府核准或提報先期審查專案小組審議。

六、本府秘書處每年三月調查各機關學校自有及租賃車輛實際使用情形，並於五月底前公布網站，如無特殊原因者，一年行駛五百公里或使用一百二十日以下之車輛，皆列為低度使用，屆時得報本府調整車輛之配置數。

七、以下為不納入本配置原則及配置數之車輛：

(一)受補助或捐贈之車輛。倘非以汰換方式，增加之車輛，應納入年底提報。

(二)身心障礙學童、教養院童就學交通車及中小學校校車等。

(三)社區小型交通車(社區巴士)、復康巴士及弱勢關懷物資車等。

(四)機關委外辦理服務車輛，如街友外展服務車、志願服務車及就業服務車等。

(五)殯儀接靈車。

(六)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及各型貨車，或報經本府專案核准之車輛。

八、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所屬公務小客車及客貨

兩用車之數量統計表及異動之車輛行車執照掃描檔送本府秘書處，提報本府核定配置數。

九、新北市烏來區長及代表會主席之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烏來區公所及代表會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及配置數準用本規定。

十、新北市營業基金管理用車輛，其購置及租賃車輛之配置，由基金主管機關本權責審查，並於五月底前，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營業基金配置數車輛實際使用情形經主管機關審查如有低度使用，依第六點規定辦理。